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青联  
福建省工商联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福建省委员会  
文件

闽人社文〔2023〕86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 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国资局、团委、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

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 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十部门决定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就业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 二、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

范单位评选中，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促进供需对接。各地要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精准锁定见习对象，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要面向不同类型单位，开发一批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等见习岗位，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集中打包推出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二）完善见习服务。各地要依托省级平台服务专区、各地就业见习服务网站，主动梳理推出本地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丰富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要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见习事前指导、见习事中管理和见习事后问效，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根据就业需求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支持，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强化部门联动。各地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

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四）加大推进力度。各地要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需求，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力争全年募集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次月1日前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并于年底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五）加强示范引领。各地要选树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

作提质增效。要统筹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联系人：张旭 0591-87553775

附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未实有见习单位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未有在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总数	数量	总数	数量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总数	数量		总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次月1日前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届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

